

# 共青团贵州省委办公室文件

黔青办发〔2017〕22号



## 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重要指示和群团改革工作座谈会精神的通知

团各市（州）委，贵安新区团工委，省直、省国资委、省国防电子、省金融团工委，省军区政治部组织处、省武警总队团工指委、省公安消防总队团工指委，省属各高校团委，011基地团工委、航天十院团委、贵阳铁路团工委，团仁怀市委、团威宁县委，机关各部室、直属各单位：

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对群团改革工作作出重要指示，重申了党的群团工作的重要地位，充分肯定了两年来群团改革取得的成绩，对深化群团改革提出了明确要求，这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群团改革工作的高度重视，为各级团组织强力推进共青团改革，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刘云山同志在8月26日上午主持召开群团改革工作座谈会时的重要讲话，就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深化群团改革部署了明确任务、

提出了新的要求，具有很强的政策性、针对性和指导性。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央群团改革座谈会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迅速抓好传达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群团改革工作重要指示的精神实质和深刻内涵**

传达好、学习好、宣传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座谈会精神，是共青团政治性的重要体现，是凝聚全团改革共识的重要工作。全省各级团组织要充分认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中关于推进群团改革的重大意义，进一步提升持续加快推进共青团改革的坚定性和自觉性，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中关于推进群团改革的目标要求，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突出问题，切实解决好代表谁、联系谁、服务谁的问题，把握好共青团改革的难得机遇和前进方向。要在全省各级团组织中开展专题学习活动，迅速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央群团改革座谈会精神，深刻学习领会，结合自身实际，贯彻落实到当前改革工作中去。要通过集中学习、专题研讨等形式，组织团干部深刻领会精神实质，落实改革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关于群团改革的要求和部署上来。

## **二、统筹市县两级团的改革，采取更有力的措施推进共青团改革攻坚**

各市（州）团委要抓住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的契机，推动制定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抓实见效，确保市级团的改革方案

或实施方案 10 月份之前出台，县级团委的改革方案或实施方案 12 月份之前出台（市县两级青联、学联学生会、少先队、中学中职等配套改革在本级改革方案或实施方案中统筹考虑，不再单独制定方案）。要明确改革方案出台的程序，市州一级的方案经党委分管领导同意后，报团省委改革办进行评估，经团省委评估后再提交同级党委批准。县一级的改革方案在提交同级党委批准前需报市级团委评估。要着力创新方式方法，打破传统惯性思维，自觉克服“等靠要”思想，着力在创新理念、思路和办法上下功夫，在推动机关开放日、青年之声建设、团干部常态化下基层、直接联系服务青年、团属阵地免费向青少年开放等工作上出实招、见实效，确保改革举措在基层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 **三、进一步完善督导机制，形成全团抓落实、抓典型的良好氛围**

坚持把督导作为全省各级团组织抓工作的常用方法，强化对市级团委督促指导，市级团委负责对县级团委进行督导，重点督导中央、省委改革精神和要求是否学习传达、改革的组织机构是否成立、改革工作的部署是否落实、改革措施是否落实、改革方案制定的情况以及扩大基层一线比例、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专挂兼干部队伍建设、夯实团的基层组织、青年之声和青年之家建设、走好网上群众路线、落实青年发展规划等改革举措的落实情况。全省各级团委要充分运用微信公众号等团属新媒体平台，结合“走转改”大宣传大调研、常态化下沉基层等，把共青团改革精

神更加生动、广泛地传播到广大团员青年中去，进一步形成共青团改革的强大合力。同时，要深入基层开展蹲点调研，总结基层改革鲜活案例，选树基层群团改革典型，全方位宣传贵州共青团改革成效。

请各单位于9月25日（星期一）前，将学习贯彻情况报团省委办公室。（联系电话：0851-85507832）。

共青团贵州省委办公室

2017年9月15日

